

## 108 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教育訓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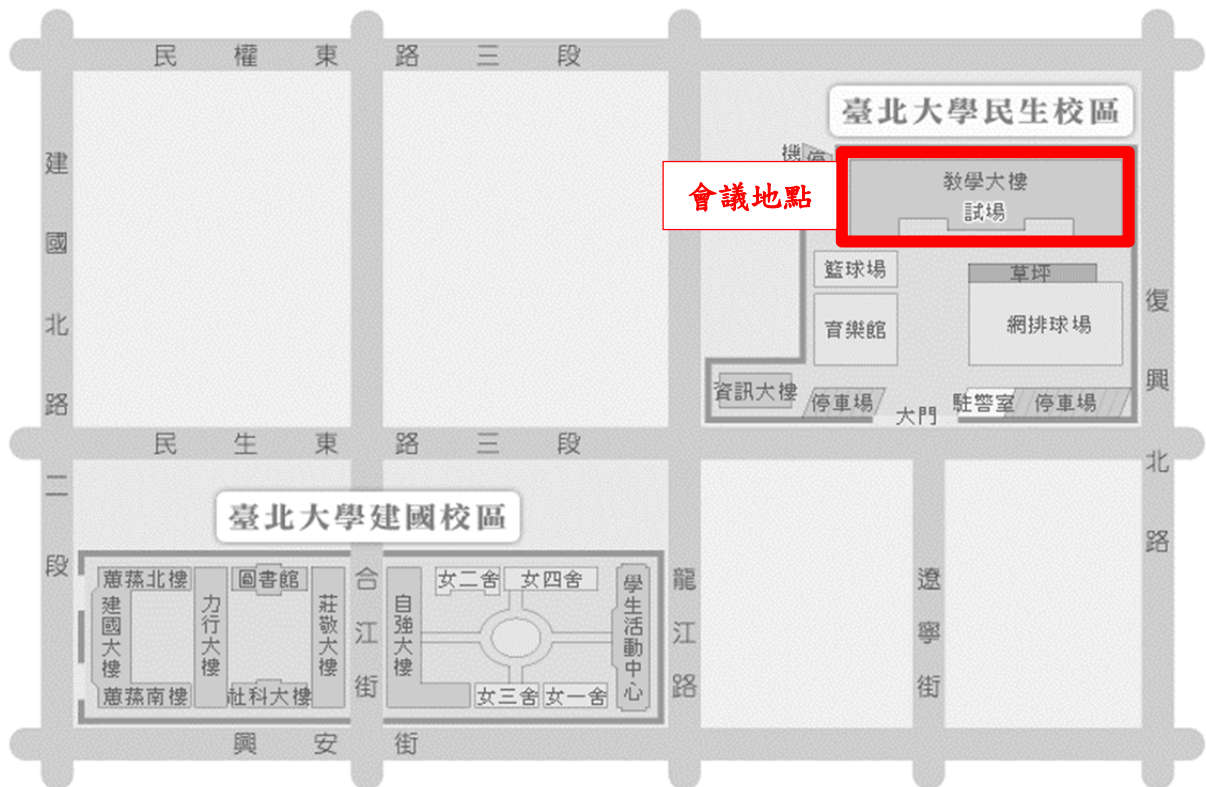
壹、時間：110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四) 下午 1 時整

貳、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3 樓 303 教室(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)

參、議程：

時間	行程	說明
13:00-13:15	報到	
	課程說明	
13:15-13:45 (30 分鐘)	課程一：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－古坑鄉之 示範操作經驗	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計畫主持人 陳志宏副教授
13:45-14:45 (60 分鐘)	課程二： 鄉村發展推動與農村再生	授課講師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陳明賢簡任正工程司
14:45-15:00 (15 分鐘)	中場休息	附茶點
15:00-17:00 (120 分鐘)	課程三： 鄉村發展課題與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之關聯與操作經驗	授課講師：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謝靜琪教授
17:00-17:30 (30 分鐘)	課程總結與綜合討論	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計畫主持人 陳志宏副教授
17:30-	賦歸	附餐盒

### 肆、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平面圖



## 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課程講師：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陳志宏副教授(課程一)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陳明賢簡任技正(課程二)。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謝靜琪教授(課程三)。

## 二、授課內容

(一) 課程一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—古坑鄉之示範操作經驗

(二) 課程二：鄉村發展推動與農村再生

(三) 課程三：鄉村發展課題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關聯與操作經驗

三、授課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303 教室(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)

四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。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1Hn7PqzcVWqIsTRIT5uKbBSBAOvE0theI6MpfUddcrGhAWQ/viewform>

五、邀請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工程顧問公司

## 陸、講師簡介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陳志宏副教授，主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之「108 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」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之「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—專業分區輔導團(古歷聚組南區)」勞務委託案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之「麻豆歷史街區計畫擬定」、「新化區歷史街區計畫擬定」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委託之「臺南新農業整體評估規劃」委託技術服務案、雲林縣政府委託之「研訂雲林縣虎尾都市計畫糖業風貌專用區都市設計準則案」等。

二、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謝靜琪教授，長期致力於探討農村社區與農業用地之永續管理機制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農村再生制度，曾主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之「從計畫導向研析農村再生條例各計畫類型之功能與政策關係」、「農村社區與農業用地永續發展之整合型管理機制之研析」、內政部委託之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修正草案委託服務案」，出版《土地重劃》等專書。

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陳明賢簡任正工程司，長期耕耘農村建設，負責農村再生總體規劃、農村再生計畫、農村社區建設及基礎生

產條件改善等。

## 柒、課程簡介（課程資料將於當日提供）

### 一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緣由

- (一) 為改善鄉村地區居住、產業、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，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提出「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，型塑鄉村特色風貌」的空間發展指導原則，並要求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應研訂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」內容。
- (二) 《國土計畫法》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。依據本署 108 年 2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26680 號函附件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內容」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。第一階段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之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中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(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元，且一次不以單一鄉(鎮、市、區)為限)。第二階段，則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，針對優先規劃地區進行規劃作業。最後，按規劃結果，依《國土計畫法》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適時檢討變更規定，以附冊方式納入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。第三階段，配合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 5 年通檢年限，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指導，視實際需要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。其中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作業已於第一階段，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之 106 年度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」委託案，大致研議第一階段規劃與執行策略。
- (三) 由於鄉村地區特性差異大，實難建構全國一致性的規劃模式或方法，爰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辦理「108 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」(以下簡稱本案)，並擇定以雲林縣古坑鄉為示範規劃地區。

### 二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基本介紹

#### (一) 法源

1. 《國土計畫法》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<sup>1</sup>(內政部營建署 109.9.30

---

<sup>1</sup> 《國土計畫法》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略以：「其屬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者，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。」

第 15 次工作會議資料)。

2. 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<sup>2</sup>
3. 《全國國土計畫》附錄 p112<sup>3</sup>

(二) 法律定位：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」為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」的一部分<sup>4</sup>。

(三) 計畫具體程度

1. 空間規劃：土地利用綱要計畫/空間發展計畫(聚落範圍)。
2. 土地使用管制：得核定不同鄉、鎮、市、區專編。

(四) 計畫範圍：鄉村地區為「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以外」之傳統「非都市土地」<sup>5</sup>。惟計畫範圍不等同於規劃之重點地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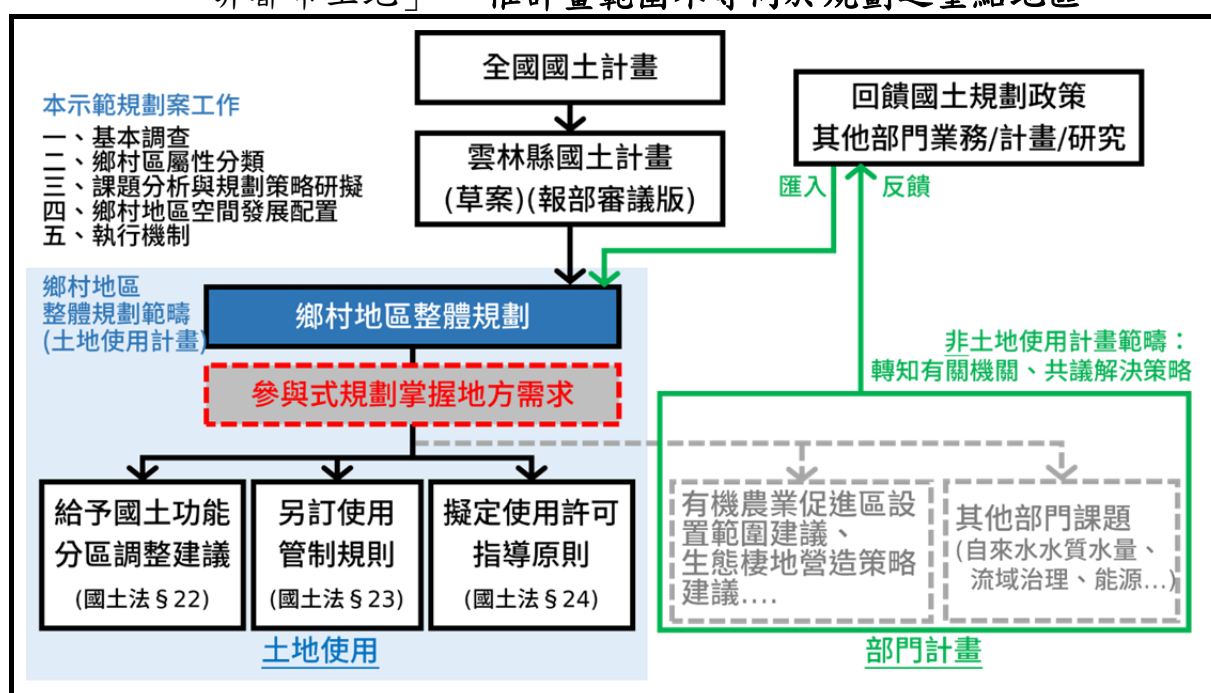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示意圖

資料來源：本案繪製。

(五) 規劃範疇(如圖 1)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土地使用計畫，應遵循直

<sup>2</sup> 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略以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。」

<sup>3</sup> 《全國國土計畫》附錄 p112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所載類別壹「擬定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」第 7 項「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」。

<sup>4</sup> 參照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」之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(108 年 12 月)」檔案，p8，檢索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29 日。

<sup>5</sup> 參照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」之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及後續執行方式(108 年 12 月)」檔案，p1，檢索日期：2021 年 03 月 29 日。

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之指導，並視地方需求或配合部門計畫，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24 條，給予國土功能分區調整、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之建議。

### 三、本案規劃方法

本案先由全鄉之基本調查、參與式規劃過程、課題盤點等方式，地方共識度、計畫可行性、具急迫性或系統整合需求等原則，逐步篩選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、由國土計畫法定工具(調整國土功能分區、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)加以處理之範疇及區位(村里、聚落或其他特定範圍)。並以可配合部會政策需求者(即政策有需求，但與國土功能分區或管制規定不盡相符者)，作為本案操作重點。

#### (一) 基本調查

本案先以生態為核心，套疊第 1 級、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，評估自然環境資源及環境敏感程度，初步歸納地理環境分區。接著，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並參考 106 年委託案之內容，蒐集、彙整並分析人口、產業、土地使用、運輸及公共設施服務之資料。

#### (二) 參與式規劃

本案分階段辦理不同程度、不同形式之參與式活動。課題盤點階段，以基本調查所得之客觀數據及分析結果為基礎，邀集地方人士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辦理深度訪談、焦點團體訪談、機關研商等之規劃工作坊，先普遍蒐集意見，深入了解地方特色及發展潛力、釐清具體需求及遭遇困難，歸納不同地區發展模式，設定更貼近實際發展情形的「生活圈」分區願景。實質規劃階段，針對重點議題或重點規劃地區，邀集地方人士、相關領域專家學者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辦理主題式工作坊、機關研商規劃工作坊以及座談會，共議可執行的規劃策略。

#### (三) 鄉村區屬性分類

全國國土計畫、106 年委託案<sup>6</sup>對於鄉村區(或鄉村地區)屬性之探討及分類方式各異。後續屬性分類及辨識方式，由各地方依實際發展及規劃需求，因地制宜評估分類。

<sup>6</sup> 全國國土計畫僅針對「鄉村區」敘明其屬性分類。而 106 委託案則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，區分其屬性為「與都市共構型」與「獨立自主型」。

本案先將本鄉計 25 處鄉村區及 11 處甲丙建聚集處依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分類為「農村發展型」或「工商發展型」。再比對基本調查之分析結果(如：地理、交通條件)與參與式規劃成果，區分生活圈。

(四) 全鄉發展構想(如圖 2)：依基本調查、參與式規劃以及鄉村區屬性分類結果，研擬全鄉之發展構想。本案在雲林縣國土計畫(草案)給予之「山林觀光休閒發展核心」定位之下，將古坑鄉依生活圈特性分為 6 大發展主軸，包含圍繞斗六鎮，並為之提供生活發展空間之「斗六生活圈」，維持鄉級服務設施水準之「古坑都市計畫」，有機農業促進示範之「麻園大湖口溪流域」，以景觀經營方式維持既有觀光特色之「華山華南梅山生活圈」，山林觀光遊憩節點之「樟湖淺山深山交界」，以及以深山觀光為特色之「草嶺石壁」。

(五) 課題分析、規劃策略研擬及執行機制

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可分為全台鄉村普遍之通案性課題，以及貼近地方特性或因應特定主題之地區性議題。本案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，以地方共識度、計畫可行性、具急迫性或系統整合需求為原則(篩選原則說明如圖 3)，盤點並篩選重點議題或重點規劃地區。再透過機關研商或主題式規劃工作坊確立規劃策略，包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、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或部門計畫協作之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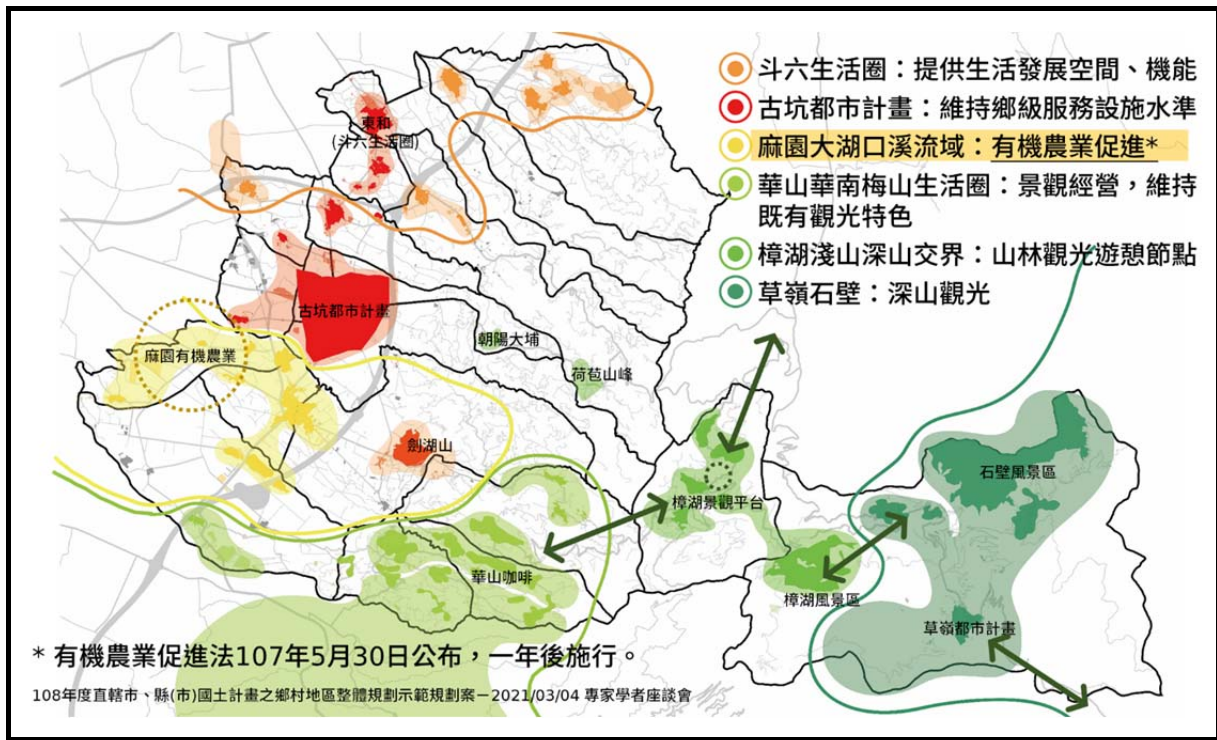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本案全鄉及生活圈發展構想示意圖  
 資料來源：本案繪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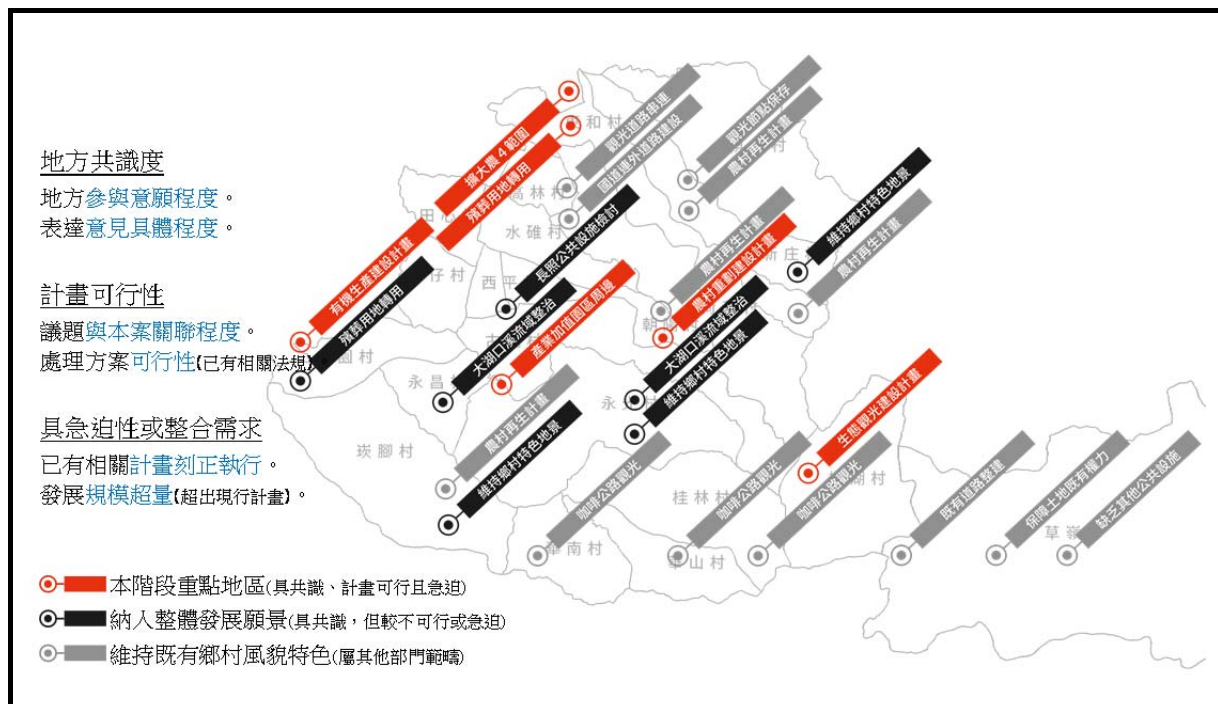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本案重點議題及重點規劃地區篩選原則示意圖  
 資料來源：本案繪製。

#### 四、本案操作重點重點議題/重點規劃地區

本案經召開 109 年 9 月 22 日規劃工作坊（課題、對策）、109 年



12月21日規劃工作坊（麻園村有機農業發展、大湖口溪生態棲地營造、大湖口溪湧泉帶規劃）、110年1月29日規劃工作坊（麻園村示範聚落規劃機制）等會議與有關機關研商後，將本案規劃重點設定為「因應有機農業促進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及「聚落改善暨擴大居住生活區位規劃構想(包含優先處理聚落評估、優先處理聚落規劃策略)」。